

屯門區議會
2012-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
地區藝術督導小組
第一次會議議程

日期：2012年3月26日(星期一)

時間：上午10時正

地點：屯門政府合署4樓會議室

議程

I. 討論事項

1. 省覽地區藝術督導小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
(地區藝術督導小組文件2012年第1號)
2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免費文娛節目安排
3. 本年度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
4. 本年度會議日期
(地區藝術督導小組文件2012年第2號)

II. 其他事項

III. 下次會議日期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檔案：HAD TMDC 13/35/DFMC/1(08)/2 pt.3

日期：2012年3月20日
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
地區藝術督導小組文件 2012 年第 1 號
2012 年 3 月 26 日

屯門區議會
2012-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
地區藝術督導小組

職權範圍

1. 推動社會各階層人士參與本區的文化藝術活動；
2. 運用屯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的撥款推行具地區特色的文化藝術活動；及
3. 就屯門區的文化藝術活動提出意見。

成員名單

林頌鎧先生(召集人)
黃麗嫦女士
何杏梅女士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檔案：HAD TMDC 13/35/DFMC/1(08)/2 pt.3

日期：2012 年 3 月 20 日
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
地區藝術督導小組文件 2012 年第 2 號
2012 年 3 月 26 日

屯門區議會
2012-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
地區藝術督導小組
會議時間表

爲了盡早讓督導小組成員及相關政府部門得悉 2012 年的督導小組會議時間表，秘書處已初步擬定以下本年度的會議時間表：

會議日期	會議時間
2012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一)	上午 10 時正
2012 年 5 月 7 日 (星期一)	上午 10 時正
2012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一)	上午 10 時正
2012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一)	上午 10 時正
2012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一)	上午 10 時正
2012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一)	上午 10 時正

2. 請各小組成員就以上會議時間表提供意見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檔案：HAD TMDC 13/35/DFMC/1(08)/2 pt.3

日期：2012 年 3 月 20 日

2011 年地區藝術督導小組籌辦活動一覽表

活動名稱	合辦團體	舉行日期	舉行地點	獲批撥款
1.「我想、我做到」屯門區持續普及藝術計劃－小學多媒體藝術訓練結業成果大匯演	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及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	大匯演： 16.7.2011(星期六)	屯門大會堂 文娛廳	整項訓練連大匯演 \$180,000 (2010-2011 年度 \$200,000)
2.「我想、我做到」屯門區持續普及藝術計劃－中學多媒體藝術訓練結業成果大匯演	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及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	大匯演： 16.7.2011(星期六)	屯門大會堂 文娛廳	整項訓練連大匯演 \$180,000 (2010-2011 年度 \$200,000)
3. 在台上·覓理想－舞出精彩人生	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及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	16.7.2011(星期六)	屯門大會堂 演奏廳	整項訓練連表演 \$224,570 (2010-2011 年度 \$250,000)
4. 在台上·覓理想－演出精彩人生	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及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	30.7.2011(星期六)	屯門大會堂 演奏廳	整項訓練連表演 \$224,570 (2010-2011 年度 \$250,000)
5. 雅俗藝術的觸跡	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及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	7.8.2011(星期日)、 21.8.2011(星期日)及 4.9.2011 (星期日)	仁愛廣場	\$99,850
6. 樂聲墨韻聚屯門	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及屯門文藝協進會	7.8.2011(星期日)	屯門文娛廣場	三項活動合共 \$83,499
7. 舞蹈屯門創和諧	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及屯門文藝協進會	21.8.2011(星期日)		
8. 曲藝歌聲耀屯門	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及屯門文藝協進會	4.9.2011(星期日)		
			獲批撥款額：	\$992,489
			預留撥款額：	\$1,000,000

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的機制

預算活動撥款額	邀請夥拍團體參考名單*	書面邀請夥拍團體數目	獲選夥拍團體可申請的撥款項目# (佔活動總撥款額的百分比上限)
100,000 元以下	1. 所有被揀選夥拍合辦活動的團體，必須得到所屬委員會通過。 2. 必須從以下名單中邀請夥拍團體 ● 社會福利署 – 屯門區內非政府機構（NGO）名單 ●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– 屯門區內文娛康樂體育機構名單 ● 屯門區內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 ● 屯門區議會特定團體名單 ● 政府部門	3 個或以上	● 中央行政費 (10%) ● 員工開支 (5%) ● 應急開支 (5%) ● 雜項開支 (5%)
100,000 元至 500,000 元以下	●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– 屯門區內文娛康樂體育機構名單 ● 屯門區內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 ● 屯門區議會特定團體名單 ● 政府部門	5 個或以上	● 中央行政費 (8%) ● 員工開支 (10%) ● 應急開支 (5%) ● 雜項開支 (5%)
500,000 元或以上	3. 如未能從上述名單揀選適合團體，可考慮邀請區內其他合乎申請區議會撥款資格的合適團體。	5 個或以上，必須成立獨立評審團揀選合適團體	● 中央行政費 (5%) ● 員工開支 (15%) ● 應急開支 (5%) ● 雜項開支 (5%)

*團體必須為「屯門區議會『社區參與計劃』的撥款準則」內列明之合資格團體

#如有需要，團體可因應活動的特殊情況作出特別申請，以供考慮。